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6 号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对你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财务数据。其中,你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(以下简称"所有者权益")由200,156.06万元调整至199,940.62万元,减少金额占更正后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.11%;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由10,817.90万元调整至10,602.46万元,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2.0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8日